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